

三高新区环审〔2023〕11号

**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
关于宝武清洁能源（三门峡）有限公司宝武清能三
门峡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园区 150MW 风电项
目一期 50MW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
审批申请的批复**

宝武清洁能源（三门峡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00MA9L6MQG1R）关于《宝武清能三门峡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园区 150MW 风电项目一期 50MW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

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在项目投产前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。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附件：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表及承诺书

2023 年 11 月 17 日